

理清思路 突出重点

努力开创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新境界

黄建军县长在 2012 年全县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3 月 28 日)

各位领导、各位民营企业家,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近年来我们第六次就民营经济发展专题召开的工作会,具有里程碑意义。过去的五年,神木民营经济迈出了稳健的发展步伐,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蓄了强力的发展后劲,已经具备了转型跨越的诸多条件。今天,我们又齐聚一堂,共商民营经济发展大计,探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之路。下面,我代表县委、县政府作民营经济工作报告。

一、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发展现状

从 2007 年全县第一次召开民营经济专题工作会以来,在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大民营企业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奋力进取,推动了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全县民营企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146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455 亿元,年均递增 25%;民营企业增加值从 60 亿元增长到 251 亿元,年均递增 33%;民营企业数量从 1488 户增加到 2424 户,年均递增 10%,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76 家,年产值超过亿元的有 75 家,超过 10 亿元的有 2 家,已形成恒源、北元、龙华、亚华等一批实力强、后劲足的旗舰型、领军型民营企业;先后组建了兰炭、电石、镁业、建材、装备制造等大型企业集团,民营集团公司从 7 户增加到 35 户;个体工商户从 13309 户增加到 20884 户,年均递增 9%;民营企业总产值占全县 GDP 的比重接近 60%。

(二)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涉煤产业优化升级步

伐加快。煤炭企业经过资源整合,主体企业减少到 22 户,但生产规模扩大了 6 倍多,达到 7865 万吨/年,采煤技术和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兰炭产业经过“关小上大”、技改升级,23 户环保现代的大型兰炭企业全部建成投产,成功进入国家产业目录,年产值达 110 亿元;全国最大的聚氯乙烯项目建成投运,电力、载能、建材等产业实力进一步增强。非煤产业成为民营企业投资的热点,5 年来,累计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企业 50 多户、规模养殖企业 450 多户,带动农业总产值从 9.1 亿元增长到 16 亿元,年均递增 12%;加工制造业蓬勃发展,年产值可达 9 亿多元;高端餐饮、商贸物流、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产业加快发展,特别是金融业有了明显突破,长安银行、招商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落户神木,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22 户、注册资本总额达 27 亿多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稳定在 30%左右。

(三)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在所有制创新方面,北元化工与陕煤集团合作,资本金由 10 亿元扩大到 16.8 亿元,成功扩建了 10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开创了混合所有制先河;联众、来喜、东源、五洲等 4 户兰炭企业与陕煤组建成立神木能源发展公司,重点实施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在扩大了经营领域的同时,也使企业自身达产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生产效益明显提升;除此之外,龙华、天元、富油等民企与陕煤集团合并重组,四海、精原等 6 户民营企业与延长集团合作,使民营企业资本实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得到有效提升。在科技创新方面,低温煤干馏生产兰炭的新型工艺经过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下转第 4 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黄建军县长在 2012 年全县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18 号) (8)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消防产品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58 号) (13)

县政府文件

关于发布部分居民住址规范名称的通知 (15)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 (19)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22)

关于修改印发《神木县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神木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28)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实施意见 (31)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第 3 期
7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27 期
(双月刊)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35)
- 关于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实施意见
……………(37)
- 关于下达 2012 年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39)
-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41)

重要政务信息

- 神木县建立完善六项机制深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改革
……………(42)
- 红碱淖被成功列入全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43)
- 神木县六项措施给力“千亿神木”建设……………(43)

文件目录

-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6 月发文目录(44)

大事记

-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12 年 5 月— 6 月)……………(47)

主 编： 王文戈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最终试验成功,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认可。煤焦油轻质化、煤固体热载体热解、半焦炼钢炼铁、铸造型焦试验等新技术、新工艺如雨后春笋般生成成长,带动产业升级进一步加快。在品牌创新方面,5年累计获得国家各类专利20多项,有10多户企业在国家商标局注册商标,四妹子公司的“四妹子”、神木酒业的“麟州”等8个商标被评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北元化工系列产品获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

(四)回馈社会力度加大。据统计,全县民营企业的从业人员,每年以10%的速度增长,每年新增就业岗位约5000个,成为农民转移就业和新增就业的主渠道。到2011年末,全县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从业人员多达10万人,70%以上的下岗失业人员在民营企业实现了再就业。民营企业还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双百帮扶”工程累计有288户民营企业结对帮扶311个行政村,投入帮扶资金6.8亿元,建成农业项目740多个;民生慈善基金的40多亿元意向捐资,有1/4强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捐助,这些活动充分体现了民营企业企业家奉献爱心、回馈社会的人生价值。

这些成绩,是上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奋力拼搏的结果,特别是与在座各位企业家的辛勤努力休戚相关。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全县所有民营企业家和员工,以及广大创业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五年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经验值得总结。一是必须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进入新世纪以来,民营企业抢抓煤炭市场升温的机遇,掀起煤炭生产高潮,掘到了发展第一桶金,为煤化工相关产业的培育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直接带动神木由国定贫困县迈入全国百强县。实践充分证明,西部欠发达地区要加快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必须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走科学发展之路。二是必须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必须密切关注国家政

策导向,紧跟产业发展步伐,才能避免被淘汰的境地。兰炭企业在整合过程中,没有计较眼前利益,积极实施“关小上大”,顺利实现了产业转型升级,就是最好的例证。三是必须充分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企业是市场的主体,身处瞬息万变的市场,反应最灵敏,创新最自觉。政府充分尊重企业在经济市场中的主体地位,维护好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完善的体制保证,营造了“民营为主体、国进民不退”的发展格局,最大限度激发了企业的发展活力。四是必须坚持对民营经济的鼓励扶持。民营经济是典型的“洼地经济”,哪里政策环境好,民营经济就会在哪里发展壮大。县委、县政府始终重视民营经济的战略地位,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秉承“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的理念,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先后实施了干部挂职、白领派遣、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培训民营企业企业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一系列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在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时,政府果断决策,采取临时经济干预措施,用结对帮扶、税费减免等方法,组织企业积极应对,成功克服了危机,渡过了难关。

这些宝贵的经验,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承、完善、发扬。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任务,我们也应清醒认识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各种挑战。从客观发展环境看,地方民营企业拥有的煤炭资源有限,新资源争取步履维艰,后续产业尚未培育成熟。环境容量、节能减排、土地供应等硬性指标约束日益严峻,水资源匮乏、交通外运通道不畅等发展瓶颈不容忽视。从民营企业内部发展看,企业的产品结构仍然较为单一,产业集群度和自主创新能力处于较低层次,现代企业制度尚未健全,高端管理人才短缺,企业文化建设有待提升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发展过程中努力克服并加以解决。

二、理清思路,突出重点,努力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

发展民营经济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实现富民强县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五个神木”建设的重要依托。当前,我县民营经济已奠定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具备了转型跨越的条件。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非公经济 36 条”、“中小企业 29 条”、“民间投资 36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也把民营经济发展提升到战略层面加以推进,先后召开了三届民商大会,今年还将召开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这些优惠的政策措施和利好的外部环境,将为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创造难得机遇。我们必须理清思路,突出重点,全力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要求,今后一段时期,全县民营经济总的发展思路是:以“五个神木”战略为统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实施“围绕煤、延伸煤、超越煤”的“三煤”战略,既注重整合重组传统产业,又注重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既注重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又注重中小企业孵化;既注重发挥民营企业的市场主体功能,又注重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的载体建设,努力探索出一条“资源型城市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新路。

主要发展目标是:到“十二五”末,全县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要超过 300 家,拥有 2 家本土民营上市企业,民营经济产值占 GDP 的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形成一批年产值超 10 亿元甚至超百亿元的企业,民营经济对县财政的贡献率达到 80%。从业人员超过 15 万人。

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煤,努力提升煤炭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煤炭是神木县域工业体系的源头和核心,没有了煤炭资源,神木整个县域工业体系将无法维持,现已发展完备的煤化工产业也将难以为继,神木的转型发展更无从谈起。在下一步发展中,县委、县政府

仍然会将煤炭资源的争取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千方百计增加神木地方民营企业的煤炭资源占有量。

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好已有资源,深入推进煤炭资源整合重组工作。目前,全县第二轮煤炭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整合重组后,全县矿井总数由 200 个减少到 99 个,减少了一半;平均单井规模由 6.3 万吨/年提高到 80 万吨/年,提高了 12.7 倍;总设计能力由 1242 万吨/年提高到 7865 万吨/年,提高了 6 倍。全县地方煤矿保有储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 15 亿吨,为民营企业后续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各煤炭生产企业要积极做好整合重组工作,强化建设管理,合理安排施工顺序,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各项制度,确保早日投入生产。在深入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同时,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将废弃煤层利用与塌陷区治理、河道治理、土地整理、移民搬迁等结合起来,达到恢复耕地、异地占补平衡解决我县建设用地矛盾和采出废弃资源的多重目标。我县目前已开展了此类试点 8 个,今年预计可整理土地 3000 余亩,新造农田 1000 余亩,回收残留煤炭资源 500 多万吨,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今后几年,县政府还将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督促治理主体严格落实生态治理责任,严格安全管理,将采空塌陷治理与打击非法采煤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将好事办好。

另一方面,要千方百计争取新的煤炭资源。省上对项目配置资源有一些基本限定条件,即总投资超过 300 亿元,或者属于大型深度转化项目。我县单个民营企业很难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如果将煤化工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争取资源的可能性是有的。我县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煤炭为源头的四大循环产业链,以煤炭—兰炭—载能—化工这条产业链为例,兰炭集团下属的 20 余户兰炭企业已完成投资 90 多亿元,电石集团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60 亿元,北元化工聚氯乙烯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近 90 亿元,以上产业链的项目总投资可达 240 多亿元,加上金属镁、建

材等关联产业的投入，项目总投资额与省上配置资源的标准很接近，如果将这些项目组合发展，产业规模非常大，无论争取资源还是拓展市场，都拥有很强的实力。在县内民营企业相互融合发展的同时，民营企业也要与时俱进，敢于与国有大型企业联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要善于利用国有企业在资源配置以及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扩大民营经济行业覆盖面，拓宽经营领域和市场空间。在本届民营经济博览会期间，我们将组织专门的企业结对帮带活动暨签约仪式，希望相关企业利用好这一平台，互促发展，互利共赢。除此之外，县政府将多方争取资源，保障地方经济发展。一是与神东公司合作，加快开发利用边角煤炭资源；二是积极介入西湾、小保当等中、省大型矿井的生产建设，争取使企业在神木注册，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三是在未设置矿权区域，积极参与矿权规划、设置，力争在中鸡、尔林兔等区域为我县新争取一部分资源；四是抓紧研究出台政策，强化对原煤出境、煤炭票据等方面的监管。

（二）延伸煤，切实抓好煤炭精深加工。

我县当前已基本建立以煤炭初级加工为主的县域工业体系，形成了兰炭、载能、电力、化工、建材等主导煤化工产业。但从神木长远发展看，目前的产业链条还不长、附加值还不高、各产业相互融合力度还不够，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卖资源、卖原料的局面。因此，在下一步发展中，必须继续做大产业规模，持续提高资源转化率。首先，要通过产业整合和“大块头”项目的建设，继续扩大煤化工产业规模。根据我县目前产业发展态势，到“十二五”末，我县预计能够达到煤炭 2 亿吨、兰炭 2000 万吨、电石 300 万吨、煤焦油 300 万吨、聚氯乙烯 100 万吨的主要工业产品产能，产业规模在西部乃至全国都位居前列，全国能源化工领域的核心地位将更加凸显。其次，要进一步拉长产业链。产业链越长，附加值越高。以煤炭转化为例，如果将煤炭转化成兰炭，可增值 50%；转化成甲

醇，可增值 4 倍；转化成醋酸，可增值 10 倍。我县可重点在以下产业链条延伸上做文章，一是大力发展一批依托神木本地化工原料、投资小、附加值高、带动就业多、距离终端产品市场近的加工产业集群；二是瞄准大集团、大企业和大资本，在更高起点，谋划一批以煤为主、多种资源协同配伍、综合利用的多联产、集群化大项目；三是沿我县现有的百万吨聚氯乙烯、金属镁等产业，策划引进一批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工程塑料、轻质合金制品等项目，发展一批以能源化工原材料和硅铝镁材料为基础的下游应用产业。第三，发改、招商和有关工业园区要重点围绕以上工业链条，深入市场调研，有针对性地策划、包装、嫁接一批产业项目，充实项目库，增强民营企业投资的实效性。

（三）超越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煤炭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现阶段，民营企业要在持续放大煤炭资源效应的同时，未雨绸缪，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我县现有发展条件看，要重点在以下几个领域寻求突破。一是现代特色农业。我县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和充裕的光照资源，发展干旱、半干旱地区设施农业条件优越，民营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本优势，通过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完全可以在现代农业发展方面有所建树、取得效益。首先，要以土地流转为助推器，推动土地规模经营，持续提高畜牧、小杂粮等主导产业规模。畜牧业要加大规模养殖基地建设，把畜牧科技示范园建成全市最大的肉羊繁育基地和奶牛示范牧场，到“十二五”末，畜牧业产值要达到 18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75%以上；小杂粮产业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十二五”末要达到 35 万亩的规模（占全市的 1/5），优质小杂粮产量要达到 7 万吨（占全市的 1/6），商品转化率要达到 85%以上。其次，要以工业化的理念发展农业，在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大力发展现代种植园和加工转化产业园区，形成从农田

到工厂、再由工厂到超市和餐桌的完整产业链条。第三,要转变营销观念,注重发挥品牌效应,懂得策划包装,围绕绿色无公害、生态健康食品、高端消费市场定位农畜产品发展方向,实现由单纯卖产品向卖生态、卖环境、卖健康转变,力争在“十二五”末创建2—3个国家驰名商标。第四,要充分利用神木的区位优势 and 便捷的交通网络,建设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集散地。二是装备制造业。民营企业要密切关注我县周边区域资源开发、城市发展、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动态信息,围绕大型成套综采设备及配套产品、能源化工成套装备及配套产品等策划布局一批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带动装备制造业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末,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20%。三是文化旅游业。要以“人文神木”建设为载体,加强群众思想道德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和公民意识教育,培养良好的社会文明风尚,提高神木经济社会发展的软实力。神木拥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自然景观优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潜力巨大。要以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为纲,以红碱淖、杨家将文化产业园等主力资源为开发基础,整合全县旅游资源,挖掘提炼主题与功能特色,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大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末,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提高至2%,全县旅游综合收入达到16亿元,建设全国旅游强县和陕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四是金融服务业。要充分发挥金融业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壮大县域内各类金融机构规模和实力;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地方金融管理和协调机制,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投资,巩固神木现有资本优势,撬动吸引周边区域金融资源;大力发展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与金融相关的服务业。除了上述领域,支持物流、中介、保安、批发、住宿、餐饮、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末,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提高至40%以上。

三、加强领导,改善服务,努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民营经济是环境经济,各级、各部门必须牢固树立“环境就是资源、就是竞争力”的观念,着力营造适合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阳光、空气和土壤,让投资者进得来、住得下、发展好。

(一)要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放宽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和条件,坚持“非禁即入”原则,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进入保障性住房、物流园区、铁路公路、污水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城乡绿化、重大文体设施和景区建设等领域。加强扶持引导,大力支持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民营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继续实行县级领导包抓项目责任制;从今年民博会开始,推行县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初步确定由42名县级领导联系85户民营企业;深化“两集中、两到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治理“三乱”;在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积极推行项目服务承诺制和重点企业保护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县政府各审批部门要将审批事项、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负责人、收费标准、联系电话等有关信息集中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县政府督查室予以监督检查并受理有关投诉。今年还是统计工作全面改革的一年,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将实行网上直报。对此,县统计局要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了解民营经济发展状况。有关企业也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统计法》,落实专人搞好统计工作。

(二)要营造功能完备、承载力强的载体环境。加强发展载体建设,努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今年,县政府共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0项,县财政投资近16亿元,占财政总投资的34%,安排的项目主要集中在路、水、电、绿化等领域。在道路交通方面,将建设店塔至红碱淖和神盘一级公路,积极推进神

木至瓦塘铁路落实,加快神木西站物流园区建设;在水利项目方面,积极配合推进榆神工业区供水工程和黄河大泉饮水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开展小型蓄水工程的调研论证和建设工作。此外,县政府也将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协调,争取将神木列为土地增减挂钩试点县,并改进节能降耗计量方式,为民营经济发展腾出空间。

(三)要营造放心投资、安心发展的社会环境。要加大社会管理创新力度,深化平安神木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要狠抓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打击非法无理阻挡工程建设和破坏投资环境的行为,对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

相关责任,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民营企业企业家的人身、财产安全,使他们扎根神木、放心经营。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保护、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让作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在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权益上有保障。

同志们,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事关神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让我们珍惜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力进取,全面掀起民营经济发展新的浪潮,为建设“五个神木”,开创美好幸福的明天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第二章 投 保

第五条 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第六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保监会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 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当进行听证。

第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

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保险单、保险标志由保监会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标志。

第十三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七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

单。

第二十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一)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 (二)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三)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1年的;
- (四)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赔 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

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1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

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垫付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的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保监会批准,非法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未经保监会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

(三)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

(四)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

(五)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

(六)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补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三)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满,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8 号

《陕西省消防产品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2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赵正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陕西省消防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或者维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消防产品的使用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产品是指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产品生产、销售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建立消防产品监督检查信息互相通报机制。

省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结果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应当履行下列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标准;

(二)负责对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消防产品使用、维护维修的监督检查;

(三)配合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检查;

(四)负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年度监督检查和抽检封样工作。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负责本省消防产品的研发指导工作。

第六条 消防产品按照不同类别实行强制认证、型式认可、强制检验等管理制度;实行强制性认证和型式认可的消防产品,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型式认可标志和消防产品身份证标志。

第七条 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对其产品的质量负责,保证出厂产品质量与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认可或者强制检验的结果一致。

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应当提供产品市场准入证明,并明示产品的贮运、安装、使用要求以及失效、报废时间。

防火材料、阻燃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将产品的防

火阻燃性能指标标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阻燃制品应粘贴阻燃制品标识。

第八条 消防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应当查验、保存所销售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建立进货检查验收、产品流向登记等制度。

第九条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和使用消防产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消防产品完好和消防系统运行可靠。

第十条 消防产品维护、维修单位对其维护、维修质量负责。维护、维修后应当张贴标识,标明维护、维修单位以及日期和安全使用期限等。

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消防产品,禁止销售、使用因运输、仓储、保管等原因不能实现设计要求的消防产品。

第十二条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的形式:

(一) 监督抽查;

(二) 对举报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 专项检查;

(四) 根据需要进行的消防产品随机性监督检查。

抽查样品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时,应当送法定的检测机构检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和认证、型式认可标志、身份证标识及阻燃制品标识;

(二) 消防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及使用说明书;

(三) 消防产品的外观标识、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等与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认可或者强制检验结果的一致性;

(四) 消防产品的性能;

(五) 施工安装记录等其他与消防产品质量有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产品监督

检查时,应当填写《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应当出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报告》,及时送达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或者产品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报告》及时改正。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现场无法判定是否合格的消防产品,可以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检验费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

消防产品的生产、使用、维修单位和个人对抽样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检。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应当及时送达被检查单位和产品生产单位。

第十七条 从事消防产品检测、维修、质量认证等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其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安全培训和考试,持证上岗。

灭火器维修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查。

第十八条 检验不合格和废弃消防产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维护维修消防产品的行为,应当向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消防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消防产品维护、维修单位未在其维护、维修的产品上张贴标识,或者标识内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5月17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消防产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部分居民住址规范名称的通知

神政发〔201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规范公民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工作中住址项目填写事项,方便社会管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县政府组织民政、公安等部门和有关镇(办事处),对公安部门检索出的住址不规范名称进行了重新整理,并在充分征求业主及社会各界

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对部分不规范住址名称进行了重新命名。新命名的规范住址名称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正式发布使用,此前使用的不规范住址名称停止使用。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5月11日

神木县居民住址规范名称一览表

户口辖区:迎宾路派出所

序号	规范住址名称	坐落位置	原不规范住址名称
1	神木镇东兴街南段电力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南段	电力局家属楼
2	神木镇东兴街南段粮苑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南段	河畔路西粮食局家属楼
3	神木镇光明路南光明小区	神木镇光明路南	火电厂家属楼
4	神木镇警民路北2号	神木镇警民路北	警民路交警家属楼
5	神木镇东兴街南段锦苑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南段	麟州街路西商检局家属楼
6	神木镇麟州街南段路桥小区	神木镇麟州街南段	路桥公司家属楼
7	神木镇东兴街南段建苑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南段	设计院家属楼
8	神木镇迎宾路南金叶小区	神木镇迎宾路南	烟草公司家属楼
9	神木镇迎宾路南瑞花苑小区	神木镇迎宾路南	保险公司家属楼
10	神木镇迎宾路南银苑小区	神木镇迎宾路南	迎宾路工行家属院
11	神木镇麟州街南段怡欣园小区	神木镇麟州街南段	征稽所家属院
12	神木镇神光路神光小区1区	神木镇神光路	玻璃厂家属楼
13	神木镇神光路神光小区2区	神木镇神光路	玻璃厂家属楼
14	神木镇农科路北幸福小区	神木镇农科路北	工商家属楼

户口辖区：钟楼派出所

序号	规范住址名称	坐落位置	原不规范住址名称
1	神木镇北大街路西钟楼小区	神木镇北大街路西	神木镇北大街路西工委家属楼
2	神木镇西关路东万恒苑小区	神木镇西关路东	神木镇西关路东邮电家属楼
3	神木镇卫校路南旺源小区	神木镇卫校路南	神木镇卫校路南西养路段家属楼
4	神木镇古城北路机修家苑	神木镇古城北路	神木镇环城北路机械厂家属楼
5	神木镇北十字东街12号	神木镇北十字街	神木镇北十字路东街神中家属院
6	神木镇北大街路西副26号	神木镇北大街路西	神木镇环城北路国营地毯厂
7	神木镇陵园路医政家苑	神木镇陵园路	神木镇陵园路卫生局家属院
8	神木镇北大街路东19号	神木镇北大街路东	神木镇北大街路东药材公司家属楼
9	神木镇陵园路南15号清香阁	神木镇陵园路南15号	神木镇陵园路南印刷厂家属楼
10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云惠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	神木镇东兴街路东一云渠家属楼
11	神木镇东兴街路东银慧小区	神木镇阴山路	神木镇东兴街路东工行家属楼
12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信用苑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	神木镇东兴街北信用联社家属楼
13	神木镇南大街路西副39号	神木镇旧县医院	神木镇南大街路西县医院内
14	神木镇东大街南十字巷13号	神木镇东大街	神木镇东大街南十字巷党校院内
15	神木镇东大街南十字巷11号	神木镇东大街	神木镇东大街南十字巷人大院内
16	神木镇东大街南十字巷12号	神木镇东大街	神木镇东大街南十字巷县委党校1号
17	神木镇东大街路北26号	神木镇东大街	神木镇东大街路北一小兴教二楼
18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金谷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	神木镇东大街路南粮食局家属楼
19	神木镇东大街路南16号	神木镇东大街	神木镇东大街路南水电队院1号
20	神木镇东大街路南24号	神木镇东大街	神木镇东大街路南畜牧站门市
21	神木镇联社巷瑞祥府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联社巷	神木镇畜产公司住宅楼
22	神木镇联社巷瑞安苑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联社巷	神木镇县供销社家属楼
23	神木镇联社巷虹源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联社巷	神木镇工业品公司
24	神木镇联社巷瑞泰家园	神木镇东兴街中段联社巷	神木镇生产资料家属楼

户口辖区：继业路派出所

序号	规范住址名称	坐落位置	原不规范住址名称
1	神木镇兴神路北警阳小区	神木镇兴神路北	神木镇东兴北路第四监狱家属楼
2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方正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	神木镇孟家沟村法院家属楼
3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锦绣苑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	神木镇石堡焉六中家属楼
4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华阳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	神木镇继业路自来水公司家属楼
5	神木镇孟家沟村梅兴小区	神木镇孟家沟村	神木镇孟家沟村哈拉沟煤矿家属院
6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天玉小区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	神木镇孟家沟村铁榆公司家属楼
7	神木镇麟州街北段国花苑小区	神木镇麟州街北段	神木镇神华路国税家属院
8	神木镇兴神路北财源小区	神木镇兴神路北三巷	神木镇兴神路北财政局家属楼

户口辖区：人民路派出所

序号	规范住址名称	坐落位置	原不规范住址名称
1	神木镇复兴路南草原巷1号	神木镇复兴路	神木镇草原路畜牧局家属院
2	神木镇香山路北金融小区A区	神木镇香山路北	神木镇东兴中路工商银行家属楼
3	神木镇香山路北金融小区B区	神木镇香山路北	神木镇二中路北工商银行家属楼
4	神木镇香山路北副1—4号	神木镇香山路北（南起）	神木镇二中路北农行家属楼
5	神木镇阴山路北1—49号	神木镇阴山路北（南起）	神木镇二中路北地毯厂家属楼
6	神木镇阴山路南10—20号	神木镇阴山路北（南起）	神木镇二中东二中家属楼
7	神木镇府阳路南华电小区	神木镇府阳路南	神木镇府阳路南神东公司家属楼
8	神木镇东兴街北段府阳路1号	神木镇府阳路	神木镇府阳路政府大楼
9	神木镇府阳路府东巷1—7号	神木镇府阳路府东巷（南起）	神木镇府阳路北县政府家属区
10	神木镇干河北路1—4巷	神木镇干河北路（南起）	神木镇干河北路东药材公司家属楼
11	神木镇阴山路北银潮大厦	神木镇阴山路北	神木镇干河南路东劳动服务家属楼
12	神木镇香山路北109号	神木镇香山路北	神木镇干河南路东运输公司家属楼
13	神木镇铎山路南邮园小区	神木镇铎山路南	神木镇干河南路西邮政家属楼
14	神木镇干河北路东19—48号	神木镇干河北路东	神木镇干河渠东财政局家属楼
15	神木镇阳崖路北神电家苑	神木镇阳崖路北	神木镇华能路北华能电厂福利区
16	神木镇阳崖路南华电家苑	神木镇阳崖路南	神木镇华能精煤公司家属楼
17	神木镇黄庄路北信用苑	神木镇黄庄路北	神木镇华能路南信用社家属楼
18	神木镇铎山路南警苑小区	神木镇铎山路南	神木镇铎山桥南城管办家属楼
19	神木镇铎山路南惠政苑	神木镇铎山路南	神木镇铎山桥人大家属楼
20	神木镇铎山路南惠苑小区	神木镇铎山路南	神木镇铎山桥县委家属楼
21	神木镇惠安路南4巷1号	神木镇惠泉路北	神木镇惠泉路北北关商住楼
22	神木镇惠泉路北税政家苑	神木镇惠泉路北	神木镇惠泉路北地税家属楼
23	神木镇惠泉路北七巷27号幸福小区	神木镇惠泉路北	神木镇惠泉路北铁路北站家属楼
24	神木镇惠泉路北六巷1号榆杨小区	神木镇惠泉路北	神木镇惠泉路北杨伙盘煤矿家属楼
25	神木镇大兴庄村47-71号	神木镇大兴庄村	神木镇计宣站家属院
26	神木镇复兴路南联营小区	神木镇复兴路南	神木镇精煤路北联营公司家属楼
27	神木镇复兴路南梅苑小区	神木镇复兴路南	神木镇精煤路北县煤炭公司家属楼

序号	规范住址名称	坐落位置	原不规范住址名称
28	神木镇中阳路南矿管小区	神木镇中阳路南	神木镇六里碑路矿管局家属楼
29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城建小区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城建公司家属楼
30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建阳小区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建行家属楼
31	神木镇六里碑路阳光苑小区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煤炭公司家属楼
32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信用苑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	神木镇六里碑路南信用社家属楼
33	神木镇气象一路8巷—11巷	神木镇气象一路（南起）	神木镇气象一路地税家属楼
34	神木镇人民路北电信苑	神木镇人民路北	神木镇人民路北电信局家属楼
35	神木镇气象一路15巷	神木镇气象一路	神木镇气象一路气象局家属楼
36	神木镇人民路北光明苑	神木镇人民路北	神木镇人民路北神东供电处家属楼
37	神木镇麟州街北段国花苑小区	神木镇麟州街北段	神木镇人民路南国税局家属楼
38	神木镇中阳路南中阳小区	神木镇中阳路南	神木镇人民路南矿管局家属楼
39	神木镇人民路北红星苑	神木镇人民路北	神木镇人民路南神府管委会家属楼
40	神木镇中阳路南长城苑	神木镇中阳路南	神木镇人民路南中行家属楼
41	神木镇水龙路西盈泰苑小区	神木镇中龙路西	神木镇水龙村国土资源水龙住宅小区
42	神木镇铎山路北二巷1—7号，三巷1—7号	神木镇铎山路北	神木镇水龙村武装部家属楼
43	神木镇水龙路东财苑小区	神木镇水龙路东	神木镇水龙路东财政局家属楼
44	神木镇水龙路东晨光小区	神木镇水龙路东	神木镇水龙路东第四小学家属楼
45	神木镇水龙路东平安苑	神木镇水龙路东	神木镇水龙路东公安局家属楼
46	神木镇水龙路东银苑小区A区	神木镇水龙路东	神木镇水龙路东农行家属楼
47	神木镇水龙路东银苑小区B区	神木镇水龙路东	神木镇水龙路东农行家属楼
48	神木镇水龙路东海云苑	神木镇水龙路东	神木镇水龙路东质检站家属楼
49	神木镇财神庙巷22号	神木镇财神庙巷	神木镇盐务局家属院
50	神木镇阳崖路南4—6巷	神木镇阳崖路南	神木镇阳崖果园路东劳动服务公司家属院
51	神木镇阴山路北兴嘉税苑	神木镇阴山路南	神木镇地税苑家属楼
52	神木镇阴山路北三巷副1—21号	神木镇阴山路北	神木镇阴山路北大矽窑煤矿家属院
53	神木镇神华路北方正小区	神木镇神华路北	神木镇园墩圪坨村法院家属楼
54	神木镇黄庄路北榆煤小区	神木镇黄庄路北	神木镇政法路北地煤公司家属楼

户口辖区：店塔派出所

序号	规范住址名称	坐落位置	原不规范住址名称
1	店塔镇杨伙盘矿业小区	店塔镇	店塔镇杨伙盘榆家梁矿家属楼
2	店塔镇商业街和谐小区	店塔镇	店塔镇商业街政府家属院

户口辖区：大柳塔派出所

序号	规范住址名称	坐落位置	原不规范住址名称
1	大柳塔镇柳兴街路东3号	大柳塔镇柳兴街	大柳塔镇农行家属楼
2	大柳塔镇迎宾路南2号	大柳塔镇迎宾路	大柳塔镇工行家属楼
3	大柳塔镇柳兴街路西9号	大柳塔镇柳兴街	大柳塔镇建行家属楼
4	大柳塔镇保险巷1号	大柳塔镇保险巷	大柳塔镇税务局家属楼
5	大柳塔镇神东南区警华楼	大柳塔镇神东小区	大柳塔镇公安分局家属楼
6	大柳塔镇平安巷2号	大柳塔镇平安巷	大柳塔镇派出所家属楼
7	大柳塔镇保险巷2号	大柳塔镇保险巷	大柳塔镇保险公司家属楼
8	大柳塔镇石圪台小区	大柳塔镇石圪台煤矿	大柳塔镇石圪台煤矿家属楼
9	大柳塔镇大石路1号	大柳塔镇大石路	大柳塔镇劳动服务公司大院
10	大柳塔镇石圪台梦真小区	大柳塔镇石圪台煤矿	大柳塔镇石圪台矿梦真小区
11	大柳塔镇神东家苑A区	大柳塔镇神东南区	大柳塔镇神府东胜煤矿有限公司
12	大柳塔镇神东家苑B区	大柳塔镇神东南区	大柳塔镇神东小区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经营场所

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神政发〔2012〕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全面落实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2〕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以强化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化依法监管，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对城市公共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单位的依法监管，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城市经营场所安全监管体系，以继续降低事故总量，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和财产安全为目标,实现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

三、城市公共经营场所概念及范围

本意见所指的城市公共经营场所是指:各镇及县城建成区域内经营单位从事具有盈利目的经营活动的影剧院、舞厅、卡拉OK厅、音乐茶座、游艺厅等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酒店、饭店、餐馆、招待所等室内公共餐饮住宿场所;酒吧、网吧、咖啡屋、美容美发厅、足浴室、棋牌室、洗浴中心等室内公共休闲场所;体育馆、台球馆、健身馆、旱冰场、射击场等室内体育运动健身场所;金融、保险、电信、邮政等对外营业场所和商场、集贸市场等室内营业场所。

四、注重安全隐患源头防控,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一)全面落实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城市公共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少于300人的,应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作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法律规定对相关行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租赁承包或委托经营管理的产权单位要与经营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城市公共经营场所整体租赁承包的,经营期间安全工作由经营者负责,属多家拥有产权或者多家租赁使用的,由产权单位或租赁使用单位共同确定一家单位负责整体建筑的安全管理;经营使用者对经营使用范围内的安

全负责,并配合产权或委托统一管理的单位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城市公共经营场所经营单位要对安全经营责任人和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教育培训记录应留存2年以上。

(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1、公共娱乐场所、公共餐饮住宿场所、公共休闲场所、公共体育运动健身场所禁止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建筑内。

2、城市公共经营场所中具有娱乐公共餐饮场所、公共休闲场所、公共体育运动健身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第二层及第二层以下。一般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内第一层至第三层的靠外墙部位。

设置在建筑物其他楼层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得大于10米;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200平方米;应当依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特定要求;已经核准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和地下一层且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整改。

3、城市公共经营场所严禁有下列行为:(1)在营业、活动时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2)在营业、活动时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3)超过额定人数;(4)观众厅内设置在横向走道之间的座位排数和纵向走道之间的单排座位个数违反消防技术标准,疏散走道内设置临时座位等服务设施;(5)超负荷用电、违反操作规程私拉乱接临时电线;(6)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4、公共休闲娱乐、餐饮住宿、体育运动健身等场

所禁止使用有引起明火隐患的器具取暖,禁止使用明火照明、明火飞行器;禁止在营业场所的同一防火分区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将营业场所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或者在营业场所内留宿无关人员;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充装、销售、施放用氢气等易燃气体充装的气球。

5、城市公共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监察并做好台帐,检查和巡查应当做好记录;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

(四)加强应急救援管理。城市经营场所短时间内有人员聚集密度较大的经营单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记录,建立检查台帐。

(五)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城市公共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六)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各镇(办事处)要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提升公众对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整治、事故预防的认识。

五、加大监管力度,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安全职责。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事处)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认真组织实施。要及时研究解决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治理,对本地区城市公共经营场所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在举办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各镇(办事处)应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安全检查。城市公

共经营场所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训培训纳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城市公共经营场所经营特点和本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夯实属地日常监管职责。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负有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和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强化职能监督。

文体、经贸、旅游等行业管理部门对城市公共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业务监督管理。

公安、消防、住建、质监、环保、工商、电力等部门分别对城市公共经营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实施专项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协调和监督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专项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牵头组织查处各类经营安全事故。

(三)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镇(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职责,县政府将定期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涉及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或者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或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将按照《神木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四)各镇(办事处)、行业管理部门应参照本意见,并结合辖区、行业实际制定管理细则。★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5月14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神木县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神政发〔2012〕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加强全县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发展,县政府制定了《神木县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现将该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5月14日

神木县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根据榆林市安全文化“十二五”规划和《神木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安全文化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一五”期间,我县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广泛深入人心,“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日益浓厚,全民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月”、安全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农村等专题活动持续开展,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全县创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镇(办事处)21个,社区5个,部门16个,企业50个,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08户,通过以点带面,典型示范,多措并举促使安全文化创建取得了新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安全文化建设初见成效。

但是,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安全文化建设与

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迫切希望与不断发展的安全生产形势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没有牢固树立;行业之间安全文化发展不平衡,体系不完善,安全文化建设不够扎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投入不足,基础薄弱,安全文化产业发展等需要大力加强。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时期,也是安全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七大将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七届六中全会就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重大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强调要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推进文化创新,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安全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对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进一步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安全文化建设经过多年工作实践,已经探索出诸多有效途径,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良好的发展条件。进一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是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

加强的重要举措和保障。要抓住机遇,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明确目标任务,开动脑筋,强化措施,深化安全发展理念,努力开创安全文化建设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指导,以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为重点,突出事故预防、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推进安全文化理论和建设手段创新,增强安全文化建设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文化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安全文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为圆满实现“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安全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

——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发挥安全文化对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等诸要素的引领作用。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三贴近”原则,牢牢把握安全文化建设方向,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坚持突出实效,注重特色,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推进安全文化理论创新发展。

——坚持深化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实施重点工程,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整体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三)规划目标

到“十二五”末,安全文化建设体制机制及标准制度健全规范,安全文化示范工程和阵地建设深入推进,安全文化活动内容不断丰富,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文化建设富有特色并取得明显成效。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唱响安全发展的主旋律,促进全民安全素质和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

——加快安全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安全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安全文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建立完善宣教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到2015年,建设一批安全教育示范基地。

——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到2015年,建立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家、国家级安全社区1家。

——繁荣安全文化创作,优化资源配置,扶持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安全文化精品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安全生产的形势政策宣传,强化全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形成有利于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文化氛围。继续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送安全文化到基层”等活动,培育和塑造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的安全文化活动品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安全发展理念的宣传,使其深入人心、扎根基层,指导和推动工作实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内涵和实质的宣传,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深入落实,促进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切实增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开展安全文化理论研究,加强和创新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和职业学校的作用,利用安全生产理论研究资源,针对安全生产重

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设立研究课题,加强安全文化理论研究,形成以安全发展为核心、各具特色的安全文化建设理论体系。鼓励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安全文化建设的内容和方法途径,总结实践经验,凝炼理论性成果,以点带面,指导和推动工作。建立安全文化建设成果表彰、宣传推广机制,坚持自主研究和吸收借鉴相结合,积极开展行业领域和企业间的安全文化建设学术交流,切实做好理论成果转化应用。

(三)强化正确的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氛围。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成果和突出成就、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发挥安全文化的激励作用,弘扬积极向上的进取精神。健全完善与媒体的沟通机制,做到善用媒体、善待媒体,坚持正面宣传,充分发挥其对安全宣传工作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会、信息公开、事故和救援工作报道机制,做好舆情分析,坚持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正确引导的原则,及时引导社会舆论。加快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舆论监督网络,鼓励群众和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现象、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源及事故进行监督、举报,提高举报、受理、处置效率,落实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四)加强安全法制宣传,强化安全法治意识。坚持与“六五”普法相结合,面向社会和广大企业,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促进科学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和文明执法。总结运用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案例,坚持以案说法,深入剖析,注重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始终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进程。

(五)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面向全

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推进安全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推动安全知识进课堂,在中小学开设安全知识和应急防范课程,在职业学校开设安全文化知识和应急管理选修课程。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公益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重视和发挥班组长在企业基层安全文化建设中的带头示范作用,加强专题业务培训,提高班组职工自觉抵制“三违”行为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六)建立完善宣传教育体系,扩大安全文化建设效果。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宣教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有关宣教机构上下沟通联动机制,形成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各方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宣教思想文化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宣教工作的社会化进程。充分发挥安全文化机构的作用,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协调,实现资源共享、任务共担,提高安全文化建设影响力。加快安全文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运用,依托政府部门和行业性专业网站,打造安全生产和安全文化网络阵地,充分展示安全文化建设成果,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交流工作经验,主动引导网上舆论,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七)开展安全文化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奠定思想文化基础。注重加强基层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班组、班组长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安全社区建设,提升社会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重点加强城镇安全社区建设,大力推动工业园区安全社区建设。积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镇。加强企业、社区、城市安全文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文化示范创建交流平台,不断

扩大建设成果。

(八)大力发展安全文化产业,促进安全文化繁荣发展。兴办安全文化事业,积极推动文艺团体开展安全生产文艺节目创作,促进安全文化繁荣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场馆和宣传教育展厅,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重点工程

(一)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探索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模式,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作为安全文化建设评定的重要量化指标,将安全诚信建设作为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实和丰富创建内容。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培训,指导在重点行业领域培育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支持开展区域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创建工作创新发展。

(二)安全社区建设工程。以安全社区建设为平台,立足安全预防,建立安全防范机制,提高社区成员预防和应对事故与伤害的能力。实施社区安全环境建设,提高社区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关注社区企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安全和健康,加强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基础。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总结借鉴有关开展安全保障型城市、本质安全型城市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入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镇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重点安全治理项目示范工程建设,夯实安全发展示范镇创建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四)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工程。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实体参与安全文化产业发展。发挥安全文化机构的参与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壮大安全文化产品开发队伍。优化安全文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影视、出版、演艺、动漫等文化产业,提升作品的创新能力。组织创作、推出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安全文化优秀作品。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建设对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组织推动。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抓好评估检查,确保实效。各镇(办事处)要将安全文化建设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全局工作同步部署、协调推进。

(二)加大安全文化建设投入。拓宽安全文化建设投入渠道,形成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共同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为安全文化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安全文化研究、教育、传播活动有效进行。加快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从安全责任险、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三)抓好安全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安全文化体制改革,整合优化安全文化资源,加强县、镇(办事处)、村三级安全文化阵地建设,形成系统完善的安全文化工作格局。发挥企业和社会资源优势,完善安全文化建设组织机构,健全专兼职的安全文化建设队伍。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业务培训,引导改进安全文化建设方式、方法,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协调推进。发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文化建设的主导和推动作用,加强对各类安全文化单位的工作指导,强化协作配合,选准主题,明确任务,共同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加强对相关安全文化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文化市场,营造安全文化建设的良好环境,满足社会对安全文化多样性的需求。

(五)建立评估激励工作机制。建立安全文化建设激励机制,完善相关评估标准。每年评选、表彰、宣传一批安全文化建设的优秀产品、先进个人、先进单位,引导全社会广泛积极参与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印发 《神木县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2〕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修改后的《神木县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6月12日

神木县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城乡居民养老保障问题,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本县户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居民(不含在校学生),均可参加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

已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现役军人不纳入本办法的参保范围。

第三条 养老保险制度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采取个人缴纳、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筹资模式,用积累式的办法建立养老保险制度。

第四条 县人社局是全县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办公室)具体负责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养老保险金给付和个人账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镇(办事处)负责做好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和参保的组织工作。具体业务由镇(办事处)设立的养老保险事务所承担。村集体应指定一名养

老保险代办员,协助镇(办事处)养老保险事务所收缴养老保险费,发放养老保险金。

第六条 县政府成立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委员会和基金监事会,加强对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基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缴纳

第七条 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居民自筹50%,政府补贴50%)为本县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6%,政府可随着经济发展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适时调整该基数。

第八条 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参保人按年缴纳。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人员,本人不需缴纳养老保险费,其家庭成员按规定参保并正常缴费的,可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目前按每人每月125元标准执行)。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人员,按参保时本县的缴费基数计算,一次性缴纳15年的养老保险费后,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九条 县财政局根据当年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和缴费情况确定补助资金,按年足额划拨到位。

重度残疾人的个人缴费部分,由省财政按照养

老保险费全省最低标准进行补贴(100元),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按本县养老保险费的最低标准予以补贴;三级残疾人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按本县养老保险费的最低标准全额补贴;四级残疾人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按本县养老保险费最低缴费标准的50%予以补贴,其余部分个人自筹。

第十条 村集体可对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参保人遇到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时,由本人申请,经县养老保险办公室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恢复缴费后,缓缴部分(含利息)可予补缴。

服刑者可停缴养老保险费,刑满回原籍的,可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县养老保险办公室负责为参保人员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资金包括:(一)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二)村(组)集体补助及其利息;(三)政府补贴及其利息;(四)其它收入及其利息。

第十三条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累积期内根据银行同期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实行分段计息,年内以单利计息,逐年以复利计息。

县养老保险办公室每年对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结息一次,并为参保人员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区域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中除县政府补贴及其利息之外的资金全部转移。

第十五条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参保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挪作他用。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自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

55周岁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积累总额除以国家规定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即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个人账户积累总额÷139/170(男性139月,女性170月)。以后逐年依此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但未按规定缴足养老保险费者,可按规定补缴(不含利息),从缴足养老保险费次月起享受。补缴部分享受相应的财政补贴。

第十九条 建立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正常调整机制。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调整水平原则上高于本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死亡后,其直系亲属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在一个月内向所属镇(办事处)或街道办事处办理相关手续,并领取丧葬补助费1000元。死者个人账户余额中,除政府补贴及其利息外,其余资金一次性退还或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县养老保险办公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核发《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证》,参保居民凭证按月领取,且每年应进行领取资格认定。领取期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或者有关人员在一个月内向所属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挪用和侵占。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养老保险储备金制度。县财政每年按本级养老保险进出口补贴预算总额的10%安排储备金,用于养老保险待遇调整。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应按人社局编制的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划拨到县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确保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五条 县养老保险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完善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养老保险办公室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和如期兑付。养老保险基金可按有关规定通过储蓄、购买国债和金融债券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养老保险基金不得直接用于投资、担保或抵押等擅自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经营领域。

第二十七条 县养老保险办公室不得在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县财政按当年征缴养老保险费总额(包括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的2%预算资金,用于县、镇(办事处)经办机构的工作经费支出和村代办员的薪酬发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养老保险金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或者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由县人社局责令限期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养老保险金给付权益不得转让、抵押、还欠贷。伪造证件或者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冒领、多领养老保险金的,由县养老保险办公室依法追

回,并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加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除自愿退保外,其原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可在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之日起自动转入。原账户储存额按本办法实施当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向前折算缴费年限。折算的缴费年限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原农保制度实施时间,也不得早于本人年满16周年的时间。其养老保险金按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中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储存额连续计息。再次缴费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三十二条 县养老保险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办法,搞好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人社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实施细则和相关制度需报县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神木县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神政发〔2009〕37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神政发〔2012〕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6月14日

神木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县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陕西省内部审计规定》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客观地监督和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一)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
-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的企业;
- (三)镇政府、办事处;
- (四)其他属于审计监督的单位。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对规定范围以外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也可以授权本单位内设机构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五条 县审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相关审计法律法规,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二)指导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 (三)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

(四)培训内部审计人员,考评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五)指导、监督和管理内部审计协会依照法律和章程履行职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法成立的县内部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按照法律和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工作。

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实施审计活动,不得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单位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支持内部审计工作,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备与本部门、本单位审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内部审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定期接受内部审计继续教育培训。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和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准则。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按照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二)对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四)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六)对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制订相应规定,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的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提供有关财政、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文件和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现场清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实物;

(三)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四)根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召开的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六)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处理建议,对遵守财经法律、法规、经济

效益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对经济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或者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十二条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同意后下达的审计结论,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审计结论要求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措施。

审计结论应当抄送县审计局。

第十三条 县审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纠正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合理利用内部审计成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县审计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审计局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县审计局。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审计局提请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 大力推进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实施意见

神政发〔2012〕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大力度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意见》(陕政发〔2010〕26号)和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若干意见》(榆政发〔2010〕44号)精神,现就我县推进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五个神木”大战略,按照“工业化富裕农民、产业化发展农业、城镇化繁荣农村”和“农民市民化、农业生态化、农村集约化”的思路,在尊重农民意愿,尊重自然生态环境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现有财力和老百姓实际需求,调整人口结构和产业布局,加快构建人口向“一体两翼”城镇带集中,科学推动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

二、工作规划

结合我县主体功能区、城乡建设和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自然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等因素,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1年—2013年):重点围绕城中村、进城务工经商农民、大中专毕业生和复员退伍军人四类人员,整体转为城镇户籍,开创推进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新局面;

第二阶段(2014年—2015年):围绕我县主体功能区定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民进城落户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城乡户籍管理一体化。

三、基本原则

(一)自愿有偿。充分尊重农村居民意愿,自主选择城镇居民制度(在城镇落户,享受城镇居民待遇)或城镇居住制度(在城镇暂住,享受农村政策待遇)。对自愿退出原有宅基地和承包地的农户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二)与城乡统筹发展相适应。

(三)有力有序推进。按照“落户条件从宽,办理流程从简,惠及转户居民”的要求,采取创新性措施,着力消除人口自由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循序渐进,不断优化城乡人口结构。

四、落户条件

县城区或中心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和经济收入,且居住一年以上即可选择实行居民制度,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申请迁移入户,办理落户手续,同时注销农村户口。对其所占有的宅基地和承包地,根据本人意愿,自主确定是否退出。自愿退出宅基地和承包地的,按榆政发〔2010〕44号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不愿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的可继续保留。

五、办理程序

(一)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办理程序

1、申请进城落户农村居民到原户籍所在地镇(办)或落户地镇(办)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领取《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审批表》,并如实填写。

2、由户籍地村委会签注意见。

3、由户籍地派出所进行审核并签注意见。

4、由县进城办审核并签注意见。

5、申请人持审核后的审批表到落户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签发《居民户口簿》或《居住户口

簿》。

(二)农村居民退地程序

1、申请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的农村居民到户籍所在地镇(办)或镇(办)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领取《进城落户农村居民退地审批表》，并如实填写。

2、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签注意见。

3、由户籍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核定面积，经本人签字认可后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进城办。

4、县进城办对镇(办)人民政府报送的退地审批材料认真把关，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复审，核实无误后，加盖有关部门和县进城办公章，由县财政部门兑现补偿资金。

六、优惠政策

(一)退出宅基地、承包地补偿政策

对举家迁入城镇并自愿退出原有宅基地和承包地的，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按照我省农村宅基地占地面积的规定，严格控制宅基地面积，超出部分不予补偿，并严格实行一户一宅的规定。

1、进城落户农村居民自愿退出的宅基地，经国土部门核定面积，签订退出合同并办理公证后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36号)公布的征地统一年平均标准和推进农村进城落户的鼓励政策，综合考虑退出宅基地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情况，确定对退出的宅基地(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每亩补助标准为18万元。考虑到农户建筑物、附着物价值差异，在原价格基础上按农户房屋构筑结构上浮20%的比例确定补偿价格。具体补偿数额由镇(办)人民政府根据宅基地的面积及建筑物、附着物的年限、结构等因素，在不突破最高补偿标准的条件下，提出补偿标准确定意见，报县进城办按程序

审查研究确定。

退出的宅基地原则上转为耕地，转为耕地后的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由县政府统一使用。在保证城镇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将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宅基地置换相等面积的城镇建设用地，解决农村宅基地大量闲置问题，破解城镇建设用地紧张局面，最终实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更加合理。

2、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居住并转为非农业户口选择自愿退出承包地的，应将其承包的土地交回集体，由集体流转。经农业部门核准，签订退出合同并办理公证后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退出承包地前，要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按照确认后的承包地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按当地当年流转费加农业直补的平均值以10年计算给予一次性补贴，主要用于农村居民在城镇落户后的医疗、养老保险等费用补贴。

对于县城及重点村镇务工经商者、就读的本县农村籍大中专毕业生、新增农村籍退役军人以及已用地未转非人员等重点人群和对举家迁入城镇的农户，其承包地、撂荒地和由集体收回的流转地等由政府统一租用，实施第二次退耕还林及农业产业化建设，对弃置不用、破旧倒塌的宅基地进行生态治理或恢复为耕地。

3、进城农村居民承包林地的，可根据居民意愿交回承包林地或继续经营、或依法自主流转。对于交回林地的，林地及林木具体补偿标准按林业部门制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对于依法自主流转的，根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按照林业部门制定的流转实施办法执行。

4、进城落户农村居民退出宅基地的补助资金，由县政府在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中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有偿流转收益主要用于弥补该补助资金的不足。对于承包地属县政府统一租用的，退出承包地

的补助资金由县财政负担;承包地属项目用地,纳入项目预算;其他情形由县政府用土地出让收入暂时周转,土地流转产生收益后,首先归还县政府垫支资金。

对农村居民进入县城、建制镇居住的,实行宅基地和承包地处置过渡政策,过渡期为5年,允许其随时选择自愿交回宅基地和承包地,并领取一次性补助,享受城镇居民待遇。

(二)县区城市规划区的农村居民实行整体划转为城镇居民,村民所拥有的宅基地、承包地及各种资产的权属与性质均保持不变,国家征收时,按有关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矿区移民搬迁政策

1、由县政府规划,统一提供用地指标,由中、省国有大型煤炭企业投资,在城区或重点镇建设移民安置住房,实行矿区农村居民转移进城。

2、由政府规划并完善基础设施,由民企投资建设矿区移民小区,就近安置采空塌陷区居民。

(四)保障性住房政策

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在落户所在地不能自行解决住房而出现住房困难时,经核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申请城镇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具体方式由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自己选择一种。实行居住制度的农村居民,可申请公租房。

政府将在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中,留出一定数量房源专门用于解决进城落户或居住的农村居民的住房问题。

(五)子女入学政策

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或实行居住制度,其子女享受城镇居民上学待遇,由落户(居住)地政府管理,与城镇居民子女平等对待,就近入学,不收取借读费。

(六)低保政策

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或实行居住制度后,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七)社会保障政策

1、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在单位就业的随同单位继续参加养老保险;灵活就业的,以个人身份参加养老保险,按现行政策规定缴费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随迁未就业家庭成员,可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2、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落户前已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进城落户后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具体衔接办法如下:由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时,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由个人选择补缴的办法或折算的办法进行衔接。

选择补缴办法的,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期间,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同期各年度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计算,由个人逐年据实补缴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含利息)和转移的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差额。补缴后,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计算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选择折算办法的,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日起,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同期各年度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将转移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向前折算成对应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八)创业就业培训政策

1、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后,由就业服务部门免费为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培训,提供就业、创业指导。

2、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后,有创业项目的可享受8万元的小额担保贴息贷款。

3、农村籍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进城落户或居住后,

与我县民营企业达成就业意愿的，享受民营企业招聘我县户籍大学生的各项优惠政策。

(九)税收优惠政策

1、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后，纳入就业和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2、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后，从事个体经营的，其按期纳税的营业税起点由5000元提高到10000元；对新办的个体工商户，5年内免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后取得的经济补贴收入免征各项税收。如有在城镇首次购买住房，且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的，契税执行1%的优惠税率，并免征印花税。

4、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后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其自用房产、土地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对进城落户农村居民新开办的各类经济实体，免收工商、税务登记工本费。

6、对进城落户农村居民创办各类企业，符合现行其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及时办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确保推进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神木县推进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制订落实措施，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推进。

发改局：负责将推进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人社局：负责制定推进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年度工作计划和 workflow；负责制定进城落户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实施办法；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财政局：负责编制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财政补助年度预算，确保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安排好工作启动经费，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会同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制定进城落户农村居民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的补偿实施细则。

公安局：负责制定城镇居住和城镇居民户口办理实施细则。

国土局、农业局：负责制定进城落户农村居民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的实施细则，农业局在实施“阳光工程”时，重点要搞好对进城落户或居住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房管办：负责制定进城落户(居住)农村居民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实施细则。

教育局：负责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就近入学工作。

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市居民最低保障范围。

林业局：负责制定对于自愿退出林地、林权有偿转让的补偿实施细则。

各镇(办)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对退出的宅基地、承包地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现象。

(三)强化考核。将推进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纳入统筹城乡发展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6月25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神政办发〔201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11〕3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68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政府监管责任

(一)督促镇(办事处)政府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包片包村干部负具体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镇(办)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年底,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办)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成绩。(县食安办负责)

(二)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职能分工比较模糊的监管领域,对监管工作中出现的缝隙和空挡,及时协调明确主管部门,确保食品安全各领域、各环节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县编办、食安办负责)

(三)建立严格的监管责任制,按照分段管理的要求,明晰责任,完善标准,健全各相关部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在各个环节上严把食品安全关口。(县农业局、水务局、经贸局、卫生局、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四)严格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凡是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责任领导一律先免职后查处。(县监察局、食安办负责)

二、依法从严从重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一)严格落实《陕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措施的意见》(陕食安委发〔2011〕2号),严格治理食品安全问题,严厉惩处违法企业。各监管部门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线索,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证据保全和侦察工作,务必使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的严惩。(县农业局、水务局、经贸局、卫生局、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二)重拳出击,重典制乱,依法加紧立案侦查,集中力量侦破食品安全案件,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八)》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县公安局负责)

(三)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守法企业,强化科普宣教,适时发布食品安全有关信息,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让食品安全真正成为不能触碰的高压线。(县委宣传部牵头,县食安办、广电中心、经贸局、农业局、公安局、卫生局、水务局、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配合)

三、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

(一)制定食品安全违法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县食安办负责)

(二)配合市食安办建立全市统一、各县(区)监管部门共享的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人员信息库,组织开展信息录入工作。(县食安办牵头,县农业局、水务局、经贸局、卫生局、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配合)

(三)加强监督检查,凡监管部门在许可审批和执法监督中未落实从业禁入规定的,追究有关监管部门领导和具体监管人员的责任。(县监察局牵头,县食安办、农业局、水务局、经贸局、卫生局、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配合)

四、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密切结合

(一)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猪肉和辣椒制品专项整顿,确保全面完成专项整顿任务。(县食安办牵头,县经贸局、农业局、水务局、卫生局、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配合)

(二)实施生猪集中屠宰,坚决杜绝无证屠宰现象。制定规模化生猪屠宰方案,做到规模化、定点屠宰。(县经贸局负责)

(三)把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基本食品安全和小摊点、小餐桌、小作坊、农家乐等小餐饮的安全,作为监管工作的重点;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一律不得进入超市销售;对于食品种养、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中,国家没有法规或标准的,各监管部门可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监管办法、地方标准,做到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县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经贸局、卫生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四)选择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集中力量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县食安办牵头,县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经贸局、卫生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配合)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和奖励制度

(一)各监管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中心,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保证24小时有专人负责受理,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县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经贸局、卫生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二)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

时核查违法线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群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县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经贸局、卫生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三)对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实行重奖。拿出专项资金,设立食品安全案件罚没款专项资金,用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对受害人进行赔付。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县财政局、食安办负责)

六、加快完善规范性食品产销体系

(一)加强产销对接,减少中间环节,逐步建立健全食品从生产到销售全链条监管与追溯体系。(县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卫生局、经贸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二)制定鼓励生猪饲养户向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生猪的奖励补贴办法,积极推进生猪屠宰向定点化、规模化转变。(县经贸局、财政局负责)

(三)建设一批食品安全生产基地,严把食品生产源头质量安全关。(县农业局负责)

七、加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一)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发展规划,着力提升检验检测的能力和水平,为确保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县食安办、卫生局、发改局负责)

(二)按照规划,加快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计划,落实专项资金,积极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县食安办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卫生局、经贸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配合)

(三)按照规划,加强全县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快速检测中心。(县财政局、卫生局、食安办负责)

(四)建立县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由各方面的专家兼职担任。(县食安办、人社局负责)

八、着力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和诚信建设

(一)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乳制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县经贸局牵头,县

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卫生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配合)

(二)2012年底建立食品企业诚信档案。(县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卫生局、经贸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三)按照省食安办制定的食品安全放心企业创建办法和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放心镇(办)、放心企业创建活动。(县食安办、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质监局、工商局、卫生局、经贸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四)全县每年召开2到3次食品安全工作调度会。(县食安办负责)

(五)各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增强企业道德约束,促进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食品行业自律水平。(县食安办、经贸局、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卫生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九、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一)加强基层食品安全机构及监管力量建设。制定镇(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人员综合配置方案。2012年底前,全县所有镇(办事处)都要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站或办公室,并配备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深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三网”(监管责任网、社会监督网和现代流通网)建设。各镇(办事处)聘用食品安全协管员,行政村聘用信息员,使食品安全工作在基层真正落到实处。(县食安办、编办负责)

(二)加强执法工作人员培训。通过强化培训力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装备投入,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县食安办、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卫生局、经贸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盐务局、粮食局负责)★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14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实施意见

神政办发[2012] 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是当前人口计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县自2000年以来,出生人口性别比呈上升趋势,一直居高不下,严重影响到人口发展安全,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系列矛盾和困难。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坚决遏制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政领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坚持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作为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以部门配合、综合治理为保障,力争用3至5年时间,有效遏制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并逐步趋于正常,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运行机制,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工作指标有:

1、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药品销售单位以及医疗设备、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准确率100%。

2、县与镇(办事处)、主管部门,镇(办事处)、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单位与科室、个人签订治理性别比工作合同率达到100%。

3、二孩持证妇女签订合同率达到100%,孕情跟踪服务建档率达到100%,孕情跟踪随访率100%。

4、妊娠手术、新生儿出生死亡、妊娠药品流通统计监测准确率达到95%。

5、凭证引产率达到100%,查验证明准确率达到100%。

6、强化属地负责制,各镇(办)按照总人口的两万分之一比例查处“两非”行为。

7、人口计生部门完成“两非”案件不得少于10件;卫生部门完成“两非”案件不得少于10件;药监部门完成“两非”案件不得少于10件。

8、落实卫生、人口计生、药监、公安等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区域合作、信息共享的工作运行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严重性及治理的紧迫性,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国家十一部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明确职责,确保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要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工作纳入计划生育党政领导责任制进行考核,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定期进行专题调查和重点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县卫生、人口计生、药监等部门要指派一名副局长专抓此项工作,要与所属的各类医院、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签订责任书。

(二)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孕期管理

1、完善孕情随访服务制度。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要以提高服务质量为宗旨,积极开展对育龄群众的生殖保健服务。对符合政策并申请生育的育龄妇女,要实行孕情随访和生育全程监护服务制度。对符合政策持《计划生育服务证》怀孕的,首次上报孕情必须在3个月之内,要坚持村级每月访视一次,乡级每季度查孕一次。在随访服务中发现异常现象的,要及时组织调查。对外出的流动人口,要与其流入地加强信息联系,共同做好孕情随访和生育全程管理与服务。对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申请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的也要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实行孕情跟踪随访和监护服务。

2、加强《计生生育服务证》、《生育健康服务证》审批发放工作。对二孩以上计划内怀孕3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私自流引产或所述流引产原因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的,视为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收回《计划生育服务证》,不再安排生育计划。无故脱离孕情随访服务范围,超过预产期而孩子不知去向且没有证据证明孩子已死亡的,视为已生育,不再安排生育指标,并对此案件进行追踪调查。

3、建立人工终止妊娠审批制度。计划外怀孕14周以上需终止妊娠的,凭镇(办事处)出具的准予引产证明,到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符合政策怀孕者,因医学需要必须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孕妇本人申请,镇(办事处)计生办签署意见,持医疗机构病情诊断鉴定书及县计生局出具的准予引产证明,方可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终止妊娠手

术。无上述相关证明的,任何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都不得为其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4、落实人工终止妊娠责任制。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与有关科室及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规范和完善登记、审验、诊断、施术、报告等各项工作制度。施术人员对要求终止妊娠的孕妇,要问明身份、原因、查验有关证明、证件并进行登记,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手术,施术单位每季度末向县人口计生局通报一次情况。对因孕妇意外伤害等特殊情况,不及时施术将严重影响孕妇健康的,应由两名施术人员共同签字后方可实施手术,并由孕妇本人或家属在术后3日内,报告镇(办事处)计生办确认备案。

5、凡申请生育二孩的夫妇必须做到持《计划生育服务证》怀孕,对怀孕后再申请办理证的,一律采取流引产补救措施后再申请办理。否则按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三)落实岗位责任,严格药械监管

1、建立孕期B型超声检查登记备案制度。各医

疗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机构要对本单位孕期B型超声检查和染色体检验技术应用情况进行登记,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对孕情B型超声检查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法获准开展B型超声检查、染色体检查、引产和接生服务的医疗保健和计生服务机构应当分别与卫生、人口计生主管部门签订不从事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责任书,对发生在本单位内的违法行为要承担管理责任。

2、落实岗位责任制。把B型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验技术的应用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落实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并落实相应的奖惩措施。医疗保健和计生服务机构应当在有关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或通告,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根据单位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给予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22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2年打击非法采煤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61号

各涉煤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了保护国家矿产资源,维护煤炭开发秩序,明确打击非法采煤行为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县政府制定了《神木县2012年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目标任务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30日

神木县 2012 年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强化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采煤行为,特制定本任务书。

一、适用对象

大柳塔、中鸡、店塔、孙家岔、锦界、高家堡、大保当、解家堡、永兴、西沟、麻家塔等涉煤镇(办事处)。

二、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打击非法采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涉煤镇(办事处)的镇长(主任)在打击非法采煤工作中负总责。

(二)积极开展辖区内煤炭资源的日常巡查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辖区内非法采煤行为。

(三)加强信息沟通,强化对辖区村组和村民的管理,协助矿管、公安等部门做好非法采煤案件的查处工作。

(四)指导督促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管护好其井田范围内的煤炭资源。

(五)积极进行《矿产资源法》、《煤炭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六)完成县政府及矿产资源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考核内容

(一)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责任制。(15分)

1、成立打击非法采煤工作领导小组。(3分)

2、逐级落实包片领导、站(片)长、包村干部以及煤矿的巡查责任。(3分)

3、建立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的联络、工作和报告制度,完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3分)

4、定期上报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的进展情况。(3分)

5、按月召开打击非法采煤工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会议要有书面记录。(3分)

(二)做好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9分)

1、积极组织干部学习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水平。(3分)

2、每年举办两期乡、村干部《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培训班。(3分)

3、充分利用集会、庙会等群众集体活动并深入农村,大力宣传《刑法》、《矿产资源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3分)

(三)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采煤行为的监控和巡查工作。(31分)

1、建立打击非法采煤行为监控网,随时掌握辖区内非法采煤行为动态。(6分)

2、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采煤行为巡查工作。(6分)

3、建立非法采煤点、非法储煤场的管理档案,对可能收购非法煤炭产品的储煤厂、洗煤厂、兰炭厂等企业进行监督检查。(5分)

4、对发现的非法采煤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县矿管办,严防已关闭的非法采煤点死灰复燃。(8分,未报一次扣0.5分)

5、被矿管办或其他部门在其辖区内每查获一起非法采煤行为扣3分(扣分不封底)。(6分)

(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采煤案件。(20分)

1、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非法采煤点开采情况、参与人员、销售收入等情况和收购非法煤炭产品的储煤场、兰炭厂等场所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7分)

2、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为非法采煤人员提供炸药、爆破设备、开采工具等便利条件的人员和为运输非法煤炭产品的车辆、提供煤管票的人员和单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7分)

3、负责已经复坑和炸毁(封堵)非法采煤点的初验工作。(6分)

(五) 严肃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的各项纪律。(25分)

1、严禁干部在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采煤行为时通风报信,走漏消息。(5分)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禁干部参与非法采煤行为、收购非法煤炭产品或为企业、个人借土地开发整理、打井、围田、矿山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之名,大规模露天开采煤炭资源提供方便,被矿管办或其他部门在其管辖区内每查获一起非法采煤行为扣5分。(15分,每发现一人扣5分)

3、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加大打击非法采煤行为的透明度,杜绝暗箱操作,接受社会监督。(5分)

四、考核及奖惩

1、考核工作由县矿管办负责并组织实施,其中阶段性考核占15%,半年考核占25%,年终考核占60%。全年考核结果报县政府审定。

2、考核得分位居前两名的镇(办事处),予以表彰奖励,第一名奖励20000元,第二名奖励10000元(奖金从罚没还款中支付);考核得分位居后两名的镇(办事处),予以罚款处理,倒数第一名罚款20000元,倒数第二名罚款10000元。

3、凡各镇(办事处)打击非法采煤工作不力,造成辖区内非法采煤行为泛滥的,按照《神木县查处非法采煤工作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五、任务书期限

本任务书期限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农业产业化经营 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 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精神,县农业局在各镇(办事处)推荐企业的基础上,深入申报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严格审核,经县政府研究,认定神木县神龙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企业为神木县第二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是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骨干力量,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带动作用。各镇(办

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结合我县发展现代农业的现实需要,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推动企业稳步健康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企业规模,开发名优产品,开辟新型市场、拓宽发展空间,努力带动农民增收,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神木县第二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1日

神木县第二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 1、神木县神龙种养殖场有限责任公司
- 2、神木县金德种业有限公司
- 3、神木县丰登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4、神木县高花平杂粮加工厂
- 5、神木县美佳美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6、神木县兴盛一村一品特色无公害农产品有限公司
- 7、神木县常顺鹿业养殖有限公司
- 8、神木县陕北黄土情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9、神木县禾吉仕枣品有限公司
- 10、神木县禾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1、神木县宫泊沟自然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建立完善六项机制 深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改革

神木政务〔2012〕第 27 期

一是建立完善科学决策的统筹协调机制。坚持“三个一”领导机制，一季一次检查、半年一次调度、一年一次工作会，及时解决人口计生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突出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新增设了 2 个街道办事处和 7 个居委会，配备了 43 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干。制定出台了《神木县计划生育工作主要领导问责规定（暂行）》，严格主要领导问责。

二是建立完善相互配合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积极配合开展人口计生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开展出生实名登记工作和打击“两非”工作；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时将婚前医学检查作为前置条件；公安部门在登记新生儿户籍时，积极征求计生专干或镇（办）计生办意见，形成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是建立完善便民温馨的优质服务机制。积极推行“亲子教育”，统筹城乡养老保险，持续开展“优生促进”工程，全面启动“家庭创业”工程，深入探索

“便民服务”工作。

四是建立完善优待奖励的利益导向机制。成立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领导小组，制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和“优先安排农村独女户、双女户家庭享受最底生活保障金”等 14 项计划生育优待优惠奖励扶持政策。2011 年，县财政一次性兑现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金 1420 万元。

五是建立完善社会监督的依法行政机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和行政执法证照，严格行政执法工作程序。狠抓案件查处，大力整顿生育秩序，严厉打击“两非”行为。今年上半年，全县查处“两非”案件 26 例。

六是建立完善科学公正的考评奖惩机制。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同时严格责任追究，对年度抽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任人均进行党政纪处分。★
(乔德勤)

红碱淖被成功列入全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神木政务〔2012〕第 33 期

近日,国家财政部下达了 2012 年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红碱淖成为陕西省第一个被列入全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湖泊予以重点保护。从 2012 年起,该项目将连续实施 3 年,国家财政部计划每年划拨资金 1 亿元,县地方财政每年配套 1 亿元,共计完成投资 6 亿元。

红碱淖作为全国最大的沙漠淡水湖,对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区、毛乌素沙漠和鄂尔多斯高原生态

系统、水资源调节和气候环境的稳定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近年来,由于矿产资源开发、降水量减少等原因,湖水面临持续萎缩的严酷现实,实施抢救性保护刻不容缓。此次红碱淖被列入全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对于统筹协调各方面关系,有效保护红碱淖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张志明)

神木县六项措施给力“千亿神木”建设

神木政务〔2012〕第 43 期

今年以来,神木县以打造“千亿神木”、促进转型升级、实现富民强县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六项措施,全力推动经济稳健增长。

一是抓经济运行调控。全面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做好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业运行的跟踪服务;加强临时经济干预工作,给载能和建材企业每度 0.03 元电价补贴,暂缓征收兰炭企业每吨 25 元价调基金和每吨 18 元煤管费,列支 7000 万元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工业企业正常生产;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研究制定支持工业产品促销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增产增销。

二是抓工业产能释放。大力释放煤炭产能,全力搞好煤炭生产企业外部环境保障,加快推进地方煤炭资源整合,促使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积极推进神东边角资源开采,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工程,确保全年原煤产量达到 2.09 亿吨。积极释放优势煤化工产品产能,充分发挥兰炭、电石

等企业集团和行业协会优势,组织营销团队开展大宗工业产品营销活动,确保兰炭、电石、金属镁、聚氯乙烯、玻璃等特色优势工业产品产量较快增长,年产量分别达到 1340 万吨、77 万吨、7 万吨、80 万吨和 620 万重量箱。

三是抓应统尽统工作。加大对入统价格低于市场价的中省驻神煤炭企业的协调力度,确保按市场价如实统计煤炭结算价格。切实抓好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商贸物流等领域的入统工作,加强调查摸底,积极培育规模以上企业;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促使企业如实申报统计数据。

四是抓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好本年度安排的总投资 419 亿元的 427 项基本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环境保障,认真落实县级领导包抓项目和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在土地、资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良好的保障。全面做好拟开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 7 月份集中开工一批产业项目;进一步推进计划开工的 29 个新上项目建设进度,力

争上半年开工率达到 60%，10 月份开工率达到 100%；对 53 个续建项目，采取倒排工期、抓关键进度节点的办法，抓好进度控制，确保神木能源 30 万吨密闭电石炉、国华墩梁风力发电一期等项目建成投运。以“央企进陕”为契机，加强与中省企业对接，推进民博会、西洽会 16 个总投资达 597 亿元的招商项目落地，同时，积极调研、包装、策划、储备一批重大大项目，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五是抓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炭企业整合重组步伐，力争年内基本建成标准化整合矿井 30 处。大力扶持兰炭综合利用项目，加大面煤炼焦、高炉喷吹等工业技术研发力度；充分发挥神木兰炭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效应，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支持煤焦油深加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及相配备的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第十次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榆林座谈会 3 个集中开工生产性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积极实施小流域综

合治理、小型水库、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一期等水利工程项目；加快尔林兔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步伐，加强对入园项目的管理，今年力争完成 3 亿元项目投资。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积极推进杨家将文化产业园建设，实施好红碱淖国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持民间资本与其他资本按同等条件进入银行业，加快村镇银行筹建进度，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运营，促进民间资本投资实体经济。

六是抓民生福祉改善。确保今年全县 33.5 亿元的民生投入，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移民搬迁及城区市政道路、教育提升、卫生健康、“金桥工程”等民生项目建设，不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折不扣落实好中省市县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好农超对接、生产基地与社区对接工作，稳定粮食、蔬菜、肉类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供应；加大市场价格秩序整顿力度，努力营造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王利勇)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6 月发文目录

- | | |
|--------------|--|
| 神政发〔2012〕43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 神政发〔2012〕44号 | 关于下达 2012 年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通知 |
| 神政发〔2012〕45号 | 关于对二〇一一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重点建设项目、非税收入及金融机构投放贷款等四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 神政发〔2012〕46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七批次) |
| 神政发〔2012〕47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八批次) |
| 神政发〔2012〕48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批次) |
| 神政发〔2012〕49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一批次) |
| 神政发〔2012〕50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二批次) |
| 神政发〔2012〕51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三批次) |
| 神政发〔2012〕52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四批次) |
| 神政发〔2012〕53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五批次) |

- 神政发〔2012〕5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六批次)
- 神政发〔2012〕5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七批次)
- 神政发〔2012〕5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五批次)
- 神政发〔2012〕5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七批次)
- 神政发〔2012〕5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四十九批次)
- 神政发〔2012〕5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十七批次)
- 神政发〔2012〕6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十八批次)
- 神政发〔2012〕6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十六批次)
- 神政发〔2012〕62号 关于发布部门居民住址规范名称的通知
- 神政发〔2012〕6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四批次)
- 神政发〔2012〕6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十五批次)
- 神政发〔2012〕6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十九批次)
- 神政发〔2012〕66号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 神政发〔2012〕6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2〕6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十批次)
- 神政发〔2012〕6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十二批次)
- 神政发〔2012〕7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七十一批次)
- 神政发〔2012〕71号 关于关闭2012年第二批煤矿的通知
- 神政发〔2012〕72号 关于修改印发《神木县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7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 神政发〔2012〕7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十八批次)
- 神政发〔2012〕7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一)
- 神政发〔2012〕7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
- 神政发〔2012〕7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
- 神政发〔2012〕78号 关于注销张海峰等七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决定
- 神政发〔2012〕79号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2〕43号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情况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4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度灭鼠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6号 转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神木县中心城区土地权属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地方煤矿采空区分布勘查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2〕49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天然气开发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2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2-2013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2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3号 转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关于在全县设立三农保险服务办公室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4号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保障措施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平价便民菜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教师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7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节能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除麻疹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化综合改革全面建立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60号 关于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2〕61号 关于下达2012年打击非法采煤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62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市级生态县乡镇村建设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63号 关于印发2012年全县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64号 关于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2〕65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6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市场秩序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67号 关于调整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68号 批转《神木县2012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69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清理拖欠民工工资协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70号 关于切实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2〕71号 关于撤销神木县工业走廊局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72号 关于废止县工业走廊局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73号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2〕74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75号 关于成立县现代特色农业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76号 关于成立县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7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天然气勘探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78号 关于成立陕西华电神木风电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5月22日,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中林一行来我县调研公安工作。县委书记雷正西,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县长助理、公安局局长周吉斌等领导陪同调研。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2年5月-6月

代理副组长张秀英一行来神调研考察教育工作。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张雄强,榆林市政府副市长兰新哲,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温建刚,副县长王斌等陪同调研考察。

△5月23日,榆林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及副市级以上退休干部考察团一行140人来神考察。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温建刚等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5月23日,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司长董华中携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来神考察调研红碱淖。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统战部长高云霄,民政局长任良升等相关责任人陪同考察。

△5月24日,佳县县委书记孙守洋、县长刘生胜一行来我县考察高等教育与地方企业发展情况。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副县长孙彬,县长助理刘光秀等县上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5月28日,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就神木镇、锦界镇村容村貌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

△5月29日,省计生委副主任陈昭,省计生委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单福海,市计生局副局长郝有胜一行来我县检查指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情况。副县长刘亚萍,计生局局长王光增等相关负责人陪同检查。

△5月30日,县委书记雷正西主持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李金柱副省长来榆座谈会精神,研究打造千亿神木、实现转型升级等工作。全体县委常委、调研员参加会议,在机关全体县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5月31日,省委第一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6月1日,国家能源局煤炭司魏鹏远副司长一行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中印,副市长毛中胜,县委书记雷正西,陕煤集团神南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来我县红柳林煤矿进行参观指导,并调研煤炭生产、运销及市场情况。

△6月1日,省环保厅厅长何发理在副市长艾保全,县长黄建军,副县长王斌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深入红碱淖景区及周边村庄了解了红碱淖湖泊的水源补给和绿化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6月1日,省环保厅厅长何发理一行来我县检查指导重点项目建设环保工作情况,县长黄建军、副县长孙彬等相关责任人陪同检查。

△6月2日,山西省原副省长吴达才一行在榆林市委副秘书长朱飞云、神木县委调研员姚明仲、副县长高景林及县委办等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考察了我县文化与化工产业发展情况。

△6月6日上午,县长黄建军实地检查高考考前各项准备的准备情况。副县长王斌及教育系统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6月7日,县委书记雷正西深入新村、二村及城区调研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并召开项目调度会。

△6月9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小江率考察组一行来我县考察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作。省水利厅厅长王锋、副市长王长安,县长黄建军,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副县长孙彬以及省、市、

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6月11日,副县长刘亚萍带领文明办负责人对我县大柳塔、中鸡两个乡镇村容村貌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并就我县大柳塔敏盖兔村、中鸡街道村容村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6月12日,推行便民服务制度工作会议召开。各镇镇长、纪委书记,县相关部门办公室主任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主持。

△6月13日,我县召开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推进会。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县人大副主任郝彦刚、县政协副主席高振国及各镇(办事处)分管领导、卫生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医疗机构和药店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主持。

△6月14日,山西省长子县党政代表团一行来我县考察学习,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高云霄及县人大副主任郝彦刚等县上领导陪同。

△6月14日至15日,省政协科技委员会与省科技厅组成联合调研组,带领部分省政协常委、政协委员及有关专家,就我县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交易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副主席麻宝玉,县政府副县长孙彬,县政协副主席高振国及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6月18日,县长黄建军一线指挥神州九号发射安全防护及整流罩等器件搜索回收工作。

△6月20日,广东省选出的周海波等3名全国人大代表来我县就医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高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志明,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神木县县医院院长王强等相关领导陪同。

△6月21日,由县委宣传部、县安监局、县总工会联合举办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安全生产知识

电视大赛。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县长助理、总工会主席王外斌等相关领导出席本次电视大赛。

△6月22日,国家环保部生态司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陶思明处长一行来我县调研红碱淖水源保护情况。县长黄建军、县委调研员焦调瑜、副县长王斌及市、县环保、水务、林业、旅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6月25日上午,中国流动科技馆神木巡展在神木县第八中学举行启动仪式。陕西科技馆馆长王晓东、副馆长王长文,市科协副主席钟自鸣,县委常委、统战部长高云霄,县人大副主任郝彦刚,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及部分学生代表、科普相关人员等参加了启动仪式。副县长刘亚萍主持。

△6月26日,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名誉会长陈再生一行来我县就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周树红,市政府办副调研员扬州亮,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县人大副主任杨玉林,副县长高景林等市、县领导陪同调研。

△6月27日上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周树红来到我县,就其包抓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县长黄建军、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及监察、发改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6月28日,我县召开企业参与扶贫开发调研座谈会。市委正市级咨询员、市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会会长白玉仁,市扶贫办主任韩志平、市政协经济委副主任乔海鹏,县长黄建军、副县长刘亚萍、县政协副主席高振国及扶贫办、乡企局等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6月29日,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温建刚及神木镇等相关负责人走访慰问了我县部分老党员,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祝福,把党组织的关怀和温